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资金需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肖四清先生、肖燕女士、佘婵女士及关联方拟向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借款利率为 0%。

2、因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接受无息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本次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属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豁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借款的出借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相关非独立董事包括：肖四清先生，肖燕女士，佘婵女士。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借款利息与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主体：公司及子公司。
- 2、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 3、借款期限：借款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4、借款利率：0%。
- 5、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
- 6、生效时间：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相关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本次公司非独立董事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不构成向公司的保证或承诺，借款行为是否发生以相关方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非独立董事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支持，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借款利息与费用，也无需公司及子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有利于拓宽公司资金来源渠道和公司现金流的运转，体现了公司非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非独立董事及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额度支持事项，有利于解决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问题，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体现了非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大力支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